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5 Octo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届会议

2008年10月8日至17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2(g)

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关于枪支标识、保存枪支以及枪支及其零部件与弹药贩运的记录并确定主管机关的专家协商

墨西哥：决议草案

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

关注跨国犯罪组织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在世界一些地区造成的危害和暴力有增无已，

注意到减少枪支的非法制造和贩运是努力减少世界一些地区与跨国组织犯罪集团活动联系在一起的暴力行为的一大任务，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数目¹，

深信需要加强在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方面的国际合作，

1. 促请尚未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的国家加入这一议定书；²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326卷，第39574号。

² 同上。



2. 促请议定书缔约国协调统一各自的法律以确保议定书得到执行，请秘书处尽可能协助向在执行议定书方面遇到各种困难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3. 强调在执行议定书方面优先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是：保存枪支记录、枪支的标识、枪支的停用和指定国家主管机关；
 4. 请各国考虑拟订共同标准，以便建立统一、全面和有效的制度，其中包括：保存枪支记录、枪支的标识、枪支进出口和过境执照及信息共享；
 5. 吁请各国尽最大可能开展国际合作，推动对枪支贩运者展开调查和起诉；
 6. 鼓励秘书处继续开发协助缔约国执行议定书的相关工具，例如议定书执行工作技术准则草稿和枪支示范法拟订要点。
-